## 中共丘北县委文件

丘委 [2022] 68号



## 中共丘北县委 关于杨永得等二十四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各乡(镇)党委,县委各部委,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党组(党委)、党总支(支部),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省州驻 丘单位党组织:

经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研究,决定:

杨永得 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,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, 免去平寨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,县监察委员 会派出平寨乡监察室主任职务;

刁 寿 任县档案局局长;

汤驭雯 任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,免去新店彝族乡党委 委员、组织委员职务;

李虹睿 任县公务员局局长;

李娇娇 任县工商业联合会(商会)党组成员;

杨 圣 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;

刁 铭 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;

朱映明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(县公安局生态环境 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)教导员,免去县公 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;

谭媛文 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,免去平寨乡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职务;

丁 杰 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委员;

姜 波 任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(副科级),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(副科级) 职务;

杨玉彩 任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(副科级),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(副科级)主任 职务;

谈世雄 免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:

黄勋龙 免去县公安局八道哨派出所指导员职务;

赵剑锋 免去县公安局舍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;

侬 鹏 免去县公安局天星派出所指导员职务;

杨 力 免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双龙营中队指导员职务;

邱光虹 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;

黄振规 免去县公安局双龙营森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;

徐 筝 免去县公安局洗马塘森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;

王进图 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; 罗绍林 免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委员职务; 汤建波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(副科级)职务; 李惠敏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(副科级)职务。

> 中共丘北县委 2022 年 4 月 15 日